

►王逸/著

跨国直接投资 公司所得税激励 法律机制优化研究

*Research on Optimizing Legal
Mechanism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
to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本书的出版得到扬州大学出版基金的资助

跨国直接投资公司所得税激励 法律机制优化研究

**Research on Optimizing Legal Mechanism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 to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国直接投资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优化研究 /
王逸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58 - 8002 - 3

I. 跨… II. 王… III. 跨国公司 - 对外投资 - 直接投资 -
企业所得税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2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9470 号

责任编辑: 王志华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跨国直接投资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优化研究

王 逸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8.5 印张 360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002 - 3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浪潮中，跨国直接投资规模日益扩大，这与母国和东道国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从母国角度看，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实施了包括税收激励在内的支持措施，鼓励居民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东道国为了争夺有限的国际资本，更是采取了包括财政激励、金融激励在内的许多措施，税收激励已成为发展中国家普遍采用的引资手段。

有关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法律机制的研究，需要具备国际投资理论、国际税法理论、税收经济学理论、博弈论、发展经济学理论等综合理论基础。同时，还需要对国内外跨国直接投资的发展、现状及其效应，以及税收激励法律机制的发展、现状及其效应做出全面而准确的分析和评价。王逸同志长期从事国际投资法和国际税收的研究，她的专著《跨国直接投资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优化研究》在吸收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构了融入母国、东道国以及跨国投资者的诸多当事人的税收激励全新分析框架，这对于丰富国际投资法与国际税收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的外资战略走过了从单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到吸引外资与鼓励海外直接投资并重的发展历程，相应地，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也经历了从针对外资数量到重视外资质量、从“引进来”到“走出去、引进来”并重的转变。目前，我国的税收政策正处在不断优化的进程之中，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优化的起点。但是，新税收激励对我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到底有何影响？新税收激励实施后能否以及如何保持吸引外资的规模、提高外资的质

量？如何针对跨国直接投资的新情况从税制和管理上继续优化税收激励？这些都是我国转变外资战略、进一步优化税收激励法律机制需要考虑的现实问题，王逸同志的专著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纵观全书，它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1. 创立了全新的理论框架。作者综合运用宏观和微观经济学、国际投资学与税收学等理论，创建了一个融入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诸多当事人的新分析框架。在拓展德弗罗和格里菲斯的外国投资决策树的基础上，既从微观角度分析公司所得税激励对跨国投资者的影响，又从宏观角度分析政府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和鼓励对外直接投资（ODI）的机理及税收激励效应；并从供求均衡、成本收益均衡、公平效率均衡角度分析公司所得税激励的最优配置，为分析和研究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法律机制优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2. 拓展了系列理论观点。第一，构建了东道国和母国税收因素在投资环境中地位的框架图，明确税收因素在东道国和母国投资环境中的定位。第二，拓展企业投资决策树，指出在分析跨国直接投资时，首先要考虑到包括税收激励在内的母国税收法律制度对企业海外投资的影响。第三，系统阐释了公司所得税激励对 FDI 微观决策的影响。第四，构建政府提供公司所得税激励的决策树，将国际投资学与税收学理论结合起来，系统研究公司所得税激励的供给机理。第五，建立税收激励诸多当事人的博弈均衡模型，并探讨其政策含义。

3. 提出了政策建议。针对我国跨国直接投资战略由“单向战略”转向推进企业对外投资与引进外资相结合的“双向战略”，提出优化我国 FDI 与 ODI 税收激励法律机制的建议。

当然，受税收激励基本特征、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时间短的限制，本书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受税收激励成本、收益天生具有间接性这一基本特征的限制，对于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的成本—收益分析缺乏实证证明；由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时间短，作者没有对新税法中税收激励政策的效果进行实证分析，对新税收激励在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也无法准确把握。

尽管存在以上不足，但瑕不掩瑜，本书具有很强的理论和实践指

序

导意义。在王逸同志这本专著送审过程中，获得了校外匿名评审专家的一致认可与好评。作为导师，我为她的进步与成就感到高兴，也祝愿王逸同志能不断进取，勇于探索，将更多的高质量成果奉献给社会。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尹音频

2009年2月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2 有关术语的界定	(4)
1.3 相关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文献综述	(10)
1.4 研究方法与文章结构	(31)
1.5 本书的创新与不足	(35)
第2章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的需求：跨国直接投资的视角	(38)
2.1 跨国直接投资的理论分析	(38)
2.2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需求的机理分析	(54)
2.3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与跨国直接投资决策	(65)
第3章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的供给：东道国和母国政府的视角	(83)
3.1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供给的机理分析	(83)
3.2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的成本—收益分析	(104)
3.3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的公平与效率均衡分析	(114)
第4章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的博弈均衡分析	(119)
4.1 东道国与投资者间的博弈均衡分析	(119)
4.2 东道国之间的博弈均衡分析	(130)
4.3 东道国内部地方政府间的博弈均衡分析	(136)
4.4 母国与投资者间的博弈均衡分析	(143)

第5章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优化的国际经验	(146)
5.1 东道国 FDI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优化的国际经验	(146)
5.2 母国 ODI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优化的国际经验	(165)
5.3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优化的国际经验总结	(191)
第6章 中国跨国直接投资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的实证分析	(193)
6.1 中国跨国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及效应分析	(193)
6.2 中国 FDI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分析	(214)
6.3 中国 ODI 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分析	(236)
第7章 中国跨国直接投资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的优化路径	(246)
7.1 中国跨国直接投资总体战略与税制优化目标	(246)
7.2 FDI 税收激励法律机制及配套措施的优化策略	(257)
7.3 ODI 税收激励法律机制及配套措施的优化策略	(264)
参考文献	(274)
后 记	(287)

导 论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跨国直接投资规模日益扩大。跨国直接投资对资本输入国(东道国)和资本输出国(母国)乃至整个世界经济发展都产生了深刻影响。跨国直接投资的持续增长,固然与经济全球化加强,资本、贸易自由流动有关,但同时也与母国和东道国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从母国角度看,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正在拆除对外直接投资的障碍。一些国家还积极鼓励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实施了各种支持措施,包括提供信息、服务、金融或财税支持,并向对外直接投资给予保障等。东道国为了争夺有限的国际资本,更是降低外国直接投资的准入“门槛”,如普遍放松对资本流动的管制,减少阻碍资本流动的制度性障碍,实行开放的外资政策。此外,东道国还采取了包括财政激励、金融激励在内的许多法律措施。税收激励是其中最主要的手段,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普遍采用的引资手段。例如,韩国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就对外资企业给予最长达8年的税收激励。此后,韩国政府始终将其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一部分,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对不同产业、不同区域的外国直接投资实施不同的税收激励政策。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在要素投入相同的情况下,不同的制度安排会对经济效率产生显著影响。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特别是区域性贸易协议的增加,地区经济一体化将促使临近国家的基础设施、劳动力技能、宏观经济业绩、市场结构趋同。此时对跨国直接投资的竞争转向政策、制度的竞争。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的调查显示,1992~2002年间,在全球1641项外资政策改

革中,有 95% 的改革是有利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此后,尽管一些国家对特定行业采取限制措施,但 2006 年实施的 184 项外资政策改革中,仍有 147 项(占 80%)有利于外资(见表 1.1)。^①此外,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对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103 个国家进行调查研究,发现 20 世纪 90 年代只有 4 个国家没有对 FDI 提供任何激励。^②

表 1.1 1992~2006 年国家外资政策改革

项目 \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实行改革的国家数目	43	56	49	63	66	76	60	65	70	71	72	82	103	93	93
监管变化的数目	77	100	110	112	114	150	145	139	150	207	246	242	270	205	184
更有利于外国直接投资	77	99	108	106	98	134	136	130	147	193	234	218	234	164	147
更不利于外国直接投资	0	1	2	6	16	16	9	9	3	14	12	24	36	41	37

资料来源:UNCTAD:《2007 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采掘业与发展》,表 1.8,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2007 年,P.14。

尽管许多学者从理论和实证角度分析税收激励法律机制的效应,无法得出税收激励对跨国直接投资有重要作用的结论,但在实践中,东道国利用税收激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母国利用税收激励鼓励海外投资却是不争的事实。加入经济全球化大潮的中国也不例外。1978 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中国的跨国直接投资流动取得很大进展。一方面,中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连续十多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另一方面,中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到海外投资。我国外资的流入与税收激励法律机制密不可分。税收激励从经济特区到沿海开放城市,从东部开放地区到中西部地区,由点到线再至全国,范围越来越广,期限也是越来越长。

在实践中税收激励不断增加的同时,如何看待对外资的税收激励,是尽快取消对外资的税收激励政策,还是给予一定的过渡期,一直是我国政学两界关注和激烈争论的热点。2007 年 3 月,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方案尘埃落定,于 2008 年开始实施“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激励体系,标志着从实践角度看,我国税收激励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这是我国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法律机制优化的第一步。但有关税收激励的理论探讨并未因此而终结,我们应在分析既往公司所得税激励效应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

^① UNCTAD (2007),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7: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P. 14.

^② UNCTAD (1995), “Incentiv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ackground Report, April 1995. 转引自 Morisset, Jaques and Neda Pirnia (2001), “How Tax Policies And Incentives Affe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 Review”, Washington, D. C. 2001: Foreign Investment Advisory Service, P. 4.

优化对跨国直接投资的预期影响。围绕公司所得税激励优化的目标——效益最大化进行探讨,将有助于我国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的不断完善。为此,本书将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以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为背景,探讨税收激励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鼓励海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并结合我国跨国直接投资的战略转变,提出进一步优化税收激励法律机制的目标和建议。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跨国直接投资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微观经济主体利益的最大化,从这一根本目的出发,投资者存在对税收激励的需求。税收激励是影响投资行为的要素之一,通过影响企业投资收益率,将影响跨国直接投资者的投资规模、区位和产业决策、企业形式和融资结构选择等企业经营决策。

对跨国投资者的激励将有利于提高一国甚至全球的福利水平。因为跨国直接投资将提高全球资源配置效率,提高有关国家乃至整个世界的产出水平。无论是东道国还是母国都存在对税收激励的供给,政府将其纳入综合的外资战略决策之中,正是出于矫正市场失效、促进技术水平提高、优化产业结构的目的,对跨国投资者予以激励。

对于跨国投资者而言,在其他投资环境相同的情况下,能够获得的税收激励越多越好,因为税收激励越多,其税后收益越大,利润越高。对于政府而言,在其他投资条件和跨国直接投资流动不变的情况下,提供的税收激励越少越好,因为税收激励意味着政府税收收入的减少和其他激励成本。一国税收激励的最终确定,是诸多参与方博弈均衡的结果。如何实现各参与方之间在公司所得税激励上的博弈均衡,以实现成本收益最大化,是本书理论研究的重点。

有关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法律优化的研究,需要具备国际投资理论、国际税法理论、税收经济学理论、博弈论、发展经济学理论等学科的理论基础。同时,还需要对国内外跨国直接投资的发展、现状及其效应,以及税收激励法律机制的发展、现状及其效应做出全面而准确的分析和评价。这是一项艰巨而庞杂的工作,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将中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与鼓励海外直接投资税收激励放在一个理论与实践框架下进行系统研究,没有形成完备的理论体系。为此,本书在吸收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跨国直接投资战略转变的现状,对我国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法律机制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探讨。选择这一论题,对完善我国外资政策体系和税收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1.1.2.2 实践意义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的外资政策走过了从单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与鼓励海外直接投资并重的发展历程,相应地,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也经历了从针对外资数量到重视外资质量、从“引进来”到“走出去、引进来”并重的转变。目前,我国的税收激励法律机制正处在不断优化进程之中,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优化的起点。新的税收激励政策将有利于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有利于外资产业和区域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外资质量的提高。但是,新税收激励对我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到底有何影响?新税收激励实施后能否以及如何保持吸引外资的规模、提高外资的质量?新《企业所得税法》针对海外直接投资的税收激励法规作了哪些调整,还存在哪些重要问题?如何针对跨国直接投资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优化企业所得税税收激励法律机制?这些都是我国转变外资战略、进一步优化税收激励法律机制需要考虑的问题,本书将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研究。选择这一论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1.2

有关术语的界定

为了叙述方便,有必要对跨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公司所得税、税收激励的有效性等基本概念做出澄清和界定。

1.2.1 跨国直接投资

跨国资本或国际资本流动,可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投资者类型,分为官方投资和私人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但比较有意义的方法是,根据其是否拥有对海外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划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的本质在于“主动”,并与经营直接相关,间接投资通常采取收购证券(如股票或债券)的形式进行,其本质在于“被动”,即不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或管理权。本书将研究的范围界定在跨国私人直接投资(以下简称跨国直接投资)。

跨国直接投资又称国际直接投资,迄今,国际经济组织、各国政府部门和国内外学者对跨国直接投资的理解和界定不一。但采用较多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收支手册”的定义:“一国居民实体(直接投资者)为了获得另一国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企业)的持续利益,而进行的国际投资。持续利益意味着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间存在长期关系,而且投资者对该企业经营管理有

显著影响”。^① 跨国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股权资本、收益再投资和公司内部（母子公司间的）债权资本。

对特定国家来说，可以根据资金流向将跨国直接投资分为两类：一类是本国从外国投资者输入的投资，一般称为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简称为 FDI）；一类是本国投资者对外国输出的投资，一般称为海外直接投资或对外直接投资（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简称为 ODI）。这样，就像硬币的正反两面，同一笔跨国直接投资对资本输入国（东道国）而言是外国直接投资，对资本输出国（母国）而言则是海外直接投资。由于观察视角的差异，本书有关跨国直接投资的税收激励法律机制，既涉及 FDI，又涉及 ODI。

我国学者和官方在论及外国直接投资时，多采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概念。因为我国“一国两制”的特殊国情，作为东道国的“中国”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仅指中国大陆地区，而港澳台地区在大陆的投资占我国投资的相当大比例，为此，国家统计局规定，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照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为了行文方便和统一，本书采用外国直接投资（FDI）和海外直接投资（ODI）的概念时，FDI 既包括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也包括港、澳、台投资者在大陆的投资；中国的 ODI 既包括大陆企业在海外的投资，也包括大陆企业在港、澳、台地区的投资。文章中的“中国”或“我国”特指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的港、澳、台地区。另外，在文章中论及发展中国家（地区）时，也将中国的港、澳、台地区包括在其中。

1.2.2 公司所得税激励

激励（incentives，又译刺激），是对参与者积极性的调动。其实质是调动政府、企业和个人合理合法地追求自身利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励建立在个体追求自身利益最优的假设前提上，其目的是使个体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有利于集体目标的实现。^② “人们会对激励做出反应”是曼昆的经济学十大原理之一。因为人们通过比较成本与利益做出决策，当成本或利益变动时，人们会

^① IMF (1993),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 86. UNCTAD 最新的《世界投资报告 2007：跨国公司、采掘业与发展》也采用这一定义。

^② 刘蓉：《税式支出的经济分析》，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 页。

改变自己的行为。广义而言,激励有正向激励和反向激励两大类,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奖惩激励。所谓正向激励是指当个体的行为符合社会需要时,通过奖赏的方式来鼓励这种行为,以达到持续和发扬这种行为的目的。减轻税负鼓励某些经济活动或某些纳税人的行为,就是正向激励。反向激励是指当个体的行为不符合社会需要时,通过制裁的方式来抑制这种行为,以达到减少或消除这种行为的目的。增加税负抑制某些经济活动或某些纳税人的行为,就是反向激励。正向激励与反向激励都是要强化人的行为,但二者的取向相反。正向激励起正强化作用,是对行为的肯定;反向激励起负强化作用,是对行为的否定。狭义而言,激励基本上都是正向激励,反向激励被作为约束机制来研究。因此,本书研究的是正向激励,即鼓励企业行为的税收法律机制,将抑制企业行为的税收法律机制排除在外。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UNCTAD等国际经济组织对投资激励的界定基本一致。OECD(1983)最早提出国际投资激励的概念,“激励措施(或限制措施)应理解为任何旨在影响某项投资决定,并可增加(或减少)该潜在投资所获利润或改变其所涉风险的政策措施”。此后,OECD(2003)进一步明确,FDI激励的目标是针对外国投资者,并给外国投资者优惠的待遇,具有差别性的特征。因此将FDI激励定义为:通过对国内投资者不适用的诱因,来影响FDI投资项目的相对成本或改变其风险,从而影响FDI投资规模、坐落地或产业的措施。^①1998年,UNCTAD《世界投资报告》将投资激励定义为:“为了鼓励某些企业行为,政府(或在政府指导下)对特定企业或企业类型提供可计量的经济好处。包括增加FDI的收益率,或降低(或重新分配)其成本或风险”。^②

投资激励主要分为三类:财政激励、金融激励和其他激励。财政激励包括对特定投资项目或投资者给予激励,如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期、亏损结转、加速折旧、投资和再投资扣除、投资抵免、进口货物税或关税退税等;金融激励主要包括直接补助、补贴贷款、贷款担保、优惠费率、政府保险等;其他激励包括基础设施补贴、服务补贴、优惠的政府协议、外汇优惠待遇等。财政激励的措施都与税收减免联系在一起,因此,有学者^③将财政激励与税收激励同等对待,本书也将这两个概念视为相同。

① OECD采用的是UNCTAD(1994)《世界投资报告》的一般投资激励概念。见OECD(2003),“Checklist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centive Policies”, OECD, Paris, P. 12.

② UNCTAD(1998),“World Investment Report 1998: Trends and Determinant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P. 102.

③ 例如Morisset和Pirnia(2001),“How Tax Policies And Incentives Affe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 Review”, Washington, D. C. 2001; Foreign Investment Advisory Service; OECD(2003),“Checklist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centive Policies”, OECD, Paris等。

税收激励指税法中规定的给予某些活动、某些资产、某些组织形式以及某些融资方式以优惠待遇的条款，所有这些条款的基本意图就是要鼓励特定活动的资本形成与积累。^①就某些活动而言，如给予制造业的投资以税收优惠期和投资税收抵免；就某些资产而言，如给予特定资产以加速折旧；就某些组织形式而言，如对小企业按低税率征税；就某些融资方式而言，如对债务融资和股票融资的税收待遇不同。税收激励还包括试图改变资产使用时间分布的税法条款，比如税收优惠期、加速资本消耗宽免、随时间变化的法定税率以及使用于资源行业的折耗宽免。所有这些条款的基本意图就是要鼓励特定活动的资本积累。

税收激励通常既包括针对公司所得税的激励，也包括针对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税、增值税、关税等税种的激励（见表 1.2）。但是，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对 FDI 的相对影响不太明显，除非它们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劳动力成本。而消费环节的征税，如增值税，则很大程度上转移给消费者承担，跨国直接投资决策也较少考虑这类税收的影响。投资者考虑最多的是公司所得税激励，它最能影响有效利润的数量，进而对分配利润造成影响。本书以公司所得税激励法律机制为研究对象，下文中除非特殊说明，否则税收激励都是指公司所得税激励。

表 1.2 东道国的税收激励措施

类别	主要规定
以利润为标准	1. 降低标准公司所得税 2. 提供税收优惠期激励 3. 以未来利润抵销税收优惠期内的亏损
以资本投资为标准	1. 加速折旧、资本税收减免或奖励 2. 投资或利润再投资补贴
以劳动力为标准	减免社会保障费的上缴数额
以销售为标准	根据雇员人数或其他劳工支出对公司应税收入予以减免
以增值为标准	1. 根据产出中当地分成比例给予公司所得税减免或奖励 2. 根据净增加值给予所得税奖励 3. 减征当地产出部分的公司收入税
以特定费用为标准	根据营销或促销开支减免公司所得税

^① Shah ed. (1995), "Fiscal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

续表

类别	主要规定
以进口为标准	1. 免征资本品、设备或与生产有关的原材料、零部件和其他投入品的进口关税 2. 进口原料、材料退税
以出口为标准	1. 减免出口税 2. 出口收入税收激励 3. 特殊创汇活动或制成品出口所得税减免 4. 根据出口业绩对国内销售予以税收奖励退税 5. 出口净当地成分所得税奖励 6. 出口行业国外开支或投资减免出口税

资料来源：UNCTAD：《激励与跨国直接投资》，当代研究系列 A，No. 30，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1996 年，P. 4。

在界定公司所得税激励时，笔者认为需作几点说明：

1. 税收激励有一般税收激励与特殊税收激励之分

一般税收激励对所有投资者都适用。例如，一国普遍地降低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无论内资外资，无论投资产业、行业，也无论投资地区，所有投资者都会受降低税率的影响，改变自己的行为。而特殊税收激励只给予特定的投资者，例如专门设计的以增加某项特定投资收益率或降低其成本或风险的法规，将广泛适用的非差别性法规排除在外。本书分析的税收激励指特殊税收激励，它们既可能是对区域性投资的激励、对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激励，也可能是针对外资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的激励和居民企业境外投资的激励。但不包括普遍降低税率等所有投资者都可以享受的税收激励。

2. 税收激励（tax incentives）与税收优惠（tax preference）是两个相近但并不完全相同的概念

我国学术界和实际应用中常用“税收优惠”概念，这主要是指税收在一定时期的减征、免征，或实行低税率，其目的既包括国家对某些特定地区、行业、企业发展的鼓励，又包括对遭受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的纳税人给予照顾，减轻其税收负担，其中有相当程度的救济性质。国外学者更多采用“税收激励”的概念，这一概念主要强调政策的刺激目标，对不同税收要素规定不同的政策，达到鼓励投资、生产和消费的目的，将对困难纳税人的救济、照顾排除在外。本书分析的税收激励不包括因为照顾而给予的优惠。

3. 公司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的交替使用

在中国,除对公司所得课税外,对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所得也课税,^①因此,中国税制设计中采用企业所得税(enterprises income tax),而不是公司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的概念。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公司所得税这一概念,公司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是名称的区别,本质上是相同的。因此,本书在税收激励的理论分析和国外实证研究时,都采用公司所得税的概念,涉及中国税制时采用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综上,公司所得税激励是在公司所得税法中对某些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投资项目给予一定好处,提高其收益率或降低其生产成本与风险,以鼓励企业特定投资行为的财政激励措施,是对给予一般投资项目待遇的背离。

1.2.3 税收激励的有效性及其衡量

税收激励的有效性是指特定的税收激励是否能成功地吸引 FDI 或鼓励 ODI,吸引 FDI 或鼓励 ODI 的程度和代价有多大,包括税收激励效果和税收激励效率两个方面。

效果(effectiveness)是关于结果、成败的有效性。跨国直接投资的税收激励效果是指一项税收激励是否达到预期的吸引 FDI 或鼓励 ODI 的目标,以及达到预期目标的程度。沙赫(Shah)等学者以税收敏感度(tax sensitivity)来衡量税收激励的效果,^②税收敏感度是指 FDI 对东道国政府课征税收和各项税收激励政策的反应程度,主要衡量公司所得税对 FDI 的影响程度。税收激励的效果,取决于投资者在利益目标既定条件下对税收激励调整产生的收益差异的敏感程度,从而决定其投资行为。税收敏感度越大,税收激励的效果越明显;反之亦然。如果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没有考虑任何税收因素,对税收政策不敏感,那么一项税收激励就没有达到其预期目标,则该税收激励是没有效果的,这是对有效性的最基本的背离。

效率(efficiency)是关于费用、资源的有效性,涉及结果与所使用资源间的关系,反映资源利用的程度。笔者认为税收激励效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税收激励效率是指一定量的 FDI 流入或 ODI 流出是以多少税收收入损失换来的,

① 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1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② 参见 Shah 等人(1991),“Tax Sensitivit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434, World Bank; Desai 等人(2002),“Chains of ownership, regional tax competition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BER Working Paper No. 9224。